

**交通部公路局嘉義區監理所雲林監理站**  
**113 年第四次職務代理人員進用暨儲備甄試簡章**

一、需用人員名額：

- (一) 五等業務類正取 1 名。
- (二) 擇優錄取儲備人員(備取至多 2 名)。

二、工作地點、工作內容、錄取名額、月支薪資及僱用期限：

	等別	工作地點	工作內容簡述	錄取名額	月支薪資 (新臺幣)	僱用期限
正取	五等	雲林監理站	公路監理相關作業及臨時交辦事項。	1	37,800 元 (享有全民勞、健保，不適用勞基法。)	期限至 113 年公務人員高等考試三級考試錄取人員報到前 1 日(應即無條件解僱)。
備取	擇優錄取儲備人員 (備取至多各 2 名)				1. 俟雲林監理站(含東勢監理分站)有臨時出缺另行通知。 2. 待遇：視本站職務出缺情形核定待遇。	

三、應考資格：

- (一) 國籍：具中華民國國籍，且不得兼具外國國籍。
- (二) 無公務人員任用法第 26 條迴避任用、第 28 條第 1 項各款不得任用之情事，且無公務人員服務法第 14 條、第 15 條經營商業或兼職、臺灣地區及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第 21 條第 1 項不得任用之情事。
- (三) 性別：不拘。
- (四) 年齡：年滿 18 歲以上，未滿 65 歲者。
- (五) 學經歷：
  1. 國內外專科以上學校畢業者。
  2. 高級中等學校畢業者，並具有與擬任工作性質相當之訓練 6 個月以上或 2 年以上之工作經驗者。

四、報名：

- (一) 日期：即日起至 113 年 9 月 2 日(星期一)止。
- (二) 方式：採網路(e-mail)及通信(郵寄)報名並行；請先以 e-mail 回傳報名簡表，再以掛號郵寄各項履歷文件。
  1. 網路(e-mail)：

請至本所網站最新消息(<http://cyi2.thb.gov.tw/>)下載及繕打【報名簡

表】，並以應考人姓名存檔(例如：王大明.ods)，於 113 年 9 月 2 日(星期一)前以 e-mail 傳送至 mimfang@thb.gov.tw，郵件主旨請註明「參加雲林監理站約僱職務代理人員甄試」。

2. 通信(郵寄)：

請至本所網站最新消息(<http://cyi2.thb.gov.tw/>)下載【報名履歷表、自傳表、國籍具結書】，並將各項文件依下列順序裝訂(請以 A4 紙張裝訂為原則)，於 113 年 9 月 2 日(星期一)前以掛號郵寄(以郵戳為憑)至「雲林縣斗六市雲林路二段 411 號 孫小姐收」，信封請註明「參加雲林監理站約僱職務代理人員甄試」，資格不符者不另行通知，且履歷資料文件恕不寄還。

(1) 報名履歷表(請黏貼相片及國民身分證影本)。

(2) 中文自傳表。

(3) 國籍具結書。

(4) 最高學歷畢業證書影本。

(5) 經歷證明：

i. 若為「具有與擬任工作性質相當之訓練 6 個月以上經驗」者，請檢附相關訓練證明。

ii. 若為「具有與擬任工作性質相當之 2 年以上工作經驗」者，請檢附勞工保險被保險人投保資料「明細」及在職證明或離職證明。

(6) 汽車考驗員或檢驗員證照影本(無則免附)。

(7) 男性請附退伍令影本或免役證明。

(三) 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不予受理報名：

1. 未於報名期限內以 e-mail 寄送報名簡表者或僅以 e-mail 傳送報名簡表而未於報名期限內郵寄報名表件者，均視為報名未完成。

2. 報名書表填寫遺漏及應繳之證件不全者(例如：未黏貼相片及國民身分證影本)。

3. 報名表件一律以「掛號」郵寄，以平信郵寄致無法辨識收件郵戳日期或延誤報名者，由應考人自行負責。

4. e-mail 信箱、連絡電話、通訊地址請務必填寫個人正確可資聯繫之通訊資料，如有訛誤致甄試相關訊息文件無法送達或發生延誤情事，由應考人員自行負責上開報名履歷文件等相關資料恕不寄還。

(四) 資格審查合格者擇優通知面試，並於 113 年 9 月 9 日中午前於嘉義區監理所網站 <http://cyi2.thb.gov.tw/> 公布考生名單及編號，為響應政府節能碳政

策，本站將不寄發通知，務必請應考人員自行上網查詢；考試日期及場地若有變動將另公告於本所網站請應試人員隨時留意相關訊息。

五、甄試方式及日期、時間、地點：

(一) 甄試方式：面試，以總成績高低排序擇優錄取。

(二) 甄試日期、時間及地點：

日期：民國 113 年 9 月 11 日(星期三)		
地點：雲林監理站(雲林縣斗六市雲林路二段 411 號)行政大樓 3 樓小型會議室。		
類別：職務代理人員進用暨儲備甄試		
考 試 時 間	09：30-09：40	09：40-至面試完為止
考 試 科 目	進場預備	面試

(三) 備註：

1. 甄試當天請攜帶中華民國國民身分證「正本」，或附有照片足資證明身分之駕駛執照、全民健康保險卡或護照「正本」，未攜帶者不得入場考試。
2. 請於甄試當日上午 9：40 前於行政大樓 3 樓小型會議室完成報到，未依時間完成報到手續或口試入場前經三次唱名未到或未攜帶身分證件者，視同棄權，不得入場應試。

六、成績計算及錄取標準：以面試成績為總成績，成績並取小數點第 3 位四捨五入至第 2 位計算，按成績高低名次順序錄取。

七、甄試結果於甄試完竣後 10 個上班日內公布於嘉義區監理所網站。

八、報名所用證件不得有偽、變造等情事，報名資格於事後發現不符者，雖經錄取仍不予僱用，已僱用者予以解僱。

九、本次招考擇優錄取儲備人員，得因本所業務需要(申請考試分發缺或留職停薪缺等)僱用短期職務代理人，依出缺職務不同支給報酬(於徵詢代理意願時告知)，僱用期限自榜示起 1 年，期滿後自動失效。

十、上開因業務需要臨時出缺職務，如須以四等及五等約僱人員僱用者，其所具知能條件應符合行政院與所屬中央及地方各機關約僱人員僱用辦法第 8 條之規範。

十一、經錄用者應於通知報到之次日起 15 日內至本所辦理報到手續，逾期未報到者，依規定註銷資格，並由次 1 名次依序僱用遞補。

十二、本所(含各轄、分站)之現任短職務代理人如欲報考本甄試，需取得現職單位主管同意，始得報考。

十三、其它：

(一) 本簡章如有未盡事宜，得隨時以網站公告、e-mail 或電話通知。

- (二) 與擬任工作性質相當之訓練，係指參加公民營立案訓練機構辦理業務相關並有結訓證明文件之訓練(請檢附訓練證明文件)。
- (三) 所列學歷須為教育部認可之學校，畢業證書如係國外學歷須符合教育部訂頒「大學辦理國外學歷採認辦法」、「大陸地區學歷採認辦法」、「香港澳門學歷 檢覈及採認辦法」之規定，並加附中文譯本；國外學歷影本，應經我國駐外 單位，包括我國駐當地使、領館或派駐當地之文化、貿易、商務機構或其他 經我國政府認可之機構或公證人驗(認)證。如未能出具已完成前開單位驗(認) 證之證明，將不符合簡章所規定之學歷資格條件，取消應試資格。
- (四) 進修補習學校畢業者，需繳驗畢業證書或資格證明書，結業證書不採認。
- (五) 經錄取後，如有隱瞞報考資格限制者或發現所附證件係偽(變)造或不實者， 取消錄取資格，已僱用者予以解僱。
- (六) 本次甄試一律以 e-mail 或電話通知僱用與報到日期，並請依通知時限報到及辦理訂約手續，逾期未報到者視同放棄。
- (七)若有其他疑問歡迎電話 05 5995896 轉 196 承辦人：孫敏芳。